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8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